

# 臺南市 113 年客話講故事活動

## 故事志工招募簡章

### 一、目的：

- (1) 建立在地客語說故事師資人才庫，網羅各領域人才投入文化推廣行列，共同推動閱讀融入多元族群文化教學。
- (2) 至本市客家會館、圖書館、文化中心等教育學習場所，為孩子講述客家故事，透過生動有趣的讀本，讓孩子熟悉客家語言及瞭解客家文化意涵，達到客家語言文化向下扎根之目的。
- (3) 運用走讀帶領民眾認識臺南客家人百工百業的故事，串聯臺南市區商家，對客家人的創業故事及淵源做深度導覽。

### 二、指導單位：客家委員會

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### 三、培訓時間：

#### (1) 故事課程：

第一場次 113 年 5 月 7 日至 6 月 25 日（每週二或週六，9 時至 16 時，6 月 8 日停課一次）。

第二場次 113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22 日（週六，9 時至 16 時，6 月 8 日停課一次）。

#### (2) 走讀課程：

113 年 9 月 7 日至 10 月 19 日（週六，9 時至 16 時，9 月 14 日停課一次）。



四、培訓地點：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（臺南市南區夏林路4號）

五、參加對象：

- (1) 於本市兩座客家文化會館、圖書館、文化中心服務之志工。
- (2) 喜歡說故事，願意投入為孩子說客家故事的行列，並配合推廣服務之故事志工。
- (3) 對走讀、在地客家故事有興趣的民眾或志工。

六、招生名額及錄取方式：

- (1) 預計招收 20 名，得配合本府規定及場地限制彈性調整。
- (2) 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
- (3) 錄取名單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官網，並個別以電話通知；錄取人員如不克出席，請務必提前聯絡主辦單位，以利後續名額遞補。

七、報名資訊：

- (1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5 日止或額滿即止。
- (2) 一律採網路報名。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TWGd4eB3X645VVay6>

八、課程表：

臺南市 113 年客語講故事活動 培訓課程表				
一、講故事課程（第 1 場次）				
堂次	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1	5/7 (二)	09:00~16:00	1. 認識客家 2. 客語增能	1. 劉慧真老師 2. 客語薪傳師:管世瑗老師
2	5/14 (二)	09:00~16:00	1. 說故事的動機與意義 2. 說故事的態度與應變	1. 資深客家故事講師: 葉鴻秋老師 2. 資深故事講師: 陳美英老師
3	5/21 (二)	09:00~16:00	圖畫裡的聲音-客家繪本賞析	閱讀教育帶領教師: 林美琴老師
4	5/28 (二)	09:00~16:00	客語如何融入故事情境	范姜淑雲老師



5	6/4 (二)	09:00~16:00	故事志工實務分享 1. 12 隻鴨子呱呱呱 2. 豬爸爸賺力氣 故事的聲音、表情、肢體開發	1. 陳麒老師(彩虹兔姐姐) 2. 周慧雲老師(白雲姐姐) 劇團表演導演:邱書峰老師
6	6/15 (六)	09:00~16:00	從文學作品認識客家 -兼談說故事的技巧	資深講師: 周長誼老師
7	6/18 (二)	09:00~16:00	繪本專屬故事衣製作 --故事衣的運用	府城故事協會理事: 蔡金滿老師
8	6/25 (二)	09:00~16:00	說故事實習演練考核結訓	資深客家故事講師: 葉鴻秋老師
<b>一、講故事課程 (第 2 場次)</b>				
1	6/1 (六)	09:00~16:00	1. 認識客家 2. 道具說故事-延伸手作與運用	1. 劉慧真老師 2. 資深故事講師: 陳美英老師
2	6/15 (六)	09:00~16:00	1. 從文學作品認識客家-兼談說故事的技巧	資深講師: 周長誼老師
3	6/22 (六)	09:00~16:00	1. 客語如何融入故事情境 2. 說故事實習演練與結訓	范姜淑雲老師
<b>二、走讀課程</b>				
1	9/7 (六)	09:00~16:00	1. 認識客家歷史文化 2. 什麼是走讀? 走讀的意義? 3. 走讀導覽知識及注意事項	由本府安排專業師資。
2	9/21 (六)	09:00~16:00	1. 走讀志工實務分享 2. 導覽解說技巧及演練 3. 實地踏查	
3	9/28 (六)	09:00~16:00	1. 教案設計、路線安排 2. 實地踏查	
4	10/5 (六)	09:00~16:00	1. 教案設計及演練、路線安排 2. 實習演練及評量	
5	10/19 (六)	09:00~16:00	實習演練及評量、結訓	



## 九、費用：

- (1) 免費。
- (2) 通過培訓之故事志工，視為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故事師資。
- (3) 須於 113 年 9 月 31 日前，向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申請並自行於本市圖書館等教育學習場所，執行至少 2 場次說客家故事推廣；執行完成後繳交服務紀錄，即可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志工車馬費及誤餐費(各 100 元／每場)申請。另配合本府走讀及其相關活動。

## 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1) 培訓完成者發給結訓證書，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  - 1、於培訓中途退出。
  - 2、第 1 場次故事課程缺課時數累計超過 6 小時，第 2 場次故事課程不得缺課，走讀課程時數缺課累計超過 3 小時。
  - 3、第 1 場次故事課程缺席 6 月 25 日參與實習演練；走讀課程缺席參與實習演練。
- (2) 因本課程須全神貫注聽講及演練，為達自身學習效益，家中若有幼兒，請先妥為安排照應。
- (3) 如遇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天災，均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是否上班上課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4) 為響應環保，請學員自行攜帶水杯與環保餐具。

## 十一、聯絡資訊：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故事課程窗口：文教推廣科 06-2991111 分機 8964 蕭小姐。

走讀課程窗口：文教推廣科 06-2991111 分機 1544 蔡小姐。

## 十二、主辦單位保有調整或變更活動內容的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解釋之。

